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49001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01490014 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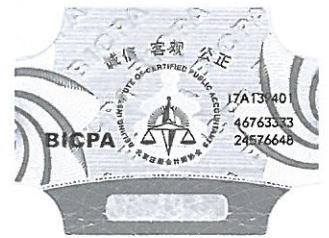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



露之目的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非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5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九家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了10亿股A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6.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4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承销费67,400,000元后共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672,600,000元，此外，公司还发生了与该次发行相关的交易费用1,650,000元（包括股权登记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等）。扣除与该次发行相关的交易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70,950,000元。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第098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6,672,600,000元已于2011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白广路支行开立的0200080129201888811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该专户的余额为0，2016年1月17日本公司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前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煤制天然气、核电、水电、风电以及相关上下游产业项目，以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实现火电、水电、风电与核电协调发展。同时，有效延伸电力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发电业务与多种产业相互支撑和协调发展，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抵御市场风险具有长期重要意义。同时，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通过偿还银行贷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公司财务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一致的情况。

4、已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能化”）签署了《关于煤化工及关联项目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褐煤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上述公司统称为“目标公司”）以及内蒙古克什克腾电源前期项目资产（上述目标公司股权及电源资产统称为“交易标的”）转让给中新能化。

经双方同意，该次交易以交易标的整体为基础，基于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人民币-83.36 亿元，及本公司豁免对目标公司的部分委托贷款的约定，并综合该款约定的其他条件，交易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具体豁免的委托贷款本金金额为如下两项之和：

（1）交易标的评估值的绝对值即 833,595.97 万元；及

（2）由本公司承担的交易标的过渡期经营性亏损的绝对值（以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本公司于交割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收到中新能化支付的交易标的转让价款 1 元，同时本公司豁免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9,997,498,876.91 元。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日产 1200 万 Nm³ 煤制天然气项目、辽宁大唐国际阜新日产 1200 万 Nm³ 煤制天然气项目分别由大唐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克什克腾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建设；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项目一期工程由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有限公司出资建设。

转让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	完工程度	实现效益
1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日产 1200 万 Nm ³ 煤制天然气项目	200,000	注 1	4,735
2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日产 1200 万 Nm ³ 煤制天然气项目	116,964	注 2	不适用
3	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项目一期工程	—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日产 1200 万 Nm³ 煤制天然气项目一系列工程 2015 年 11 月已转生产；二系列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 71%，其中土建工程混凝土量完成 93%，设备安装完成 80%，工艺管线完成 69%，电气设备完成 65%，仪表设备完成 50%；三系列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注 2：辽宁大唐国际阜新日产 1200 万 Nm³ 煤制天然气项目一系列截至目前的总体进度完成 82%，其中土建工程完成 88%，设备安装完成 85%，工艺管道完成 82%，电气仪表完成 65%，防腐保温完成 58%。

由于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尚未投入运营，因此未实现效益。

由于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项目一期工程未使用募集资金，因此不适用披露转让前项目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8、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564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已投入资金进行了核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15.327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日产 1200 万 Nm ³ 煤制天然气项目	1
2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日产 1200 万 Nm ³ 煤制天然气项目	1.9
3	福建宁德核电一期工程	9.4277
4	重庆乌江银盘水电站	1.2732
5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前查台风电项目	0.5944
6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后查台风电项目	0.5447
7	内蒙古大唐国际察右后旗红牧风场二期项目	0.5875
	合 计	15.3275

根据上述报告，2011年7月8日，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3275 亿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4），对该项募集资金置换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实际募集后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7,0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7,095	667,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7,095	667,0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其中：2011年		667,095	667,095			
			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		0	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日产1200万Nm ³ 煤制天然气项目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日产1200万Nm ³ 煤制天然气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0	注1
2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日产1200万Nm ³ 煤制天然气项目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日产1200万Nm ³ 煤制天然气项目	181,400	116,964	116,964	181,400	116,964	0	注2
3	福建宁德核电一期工程	福建宁德核电一期工程	122,300	122,300	122,300	122,300	122,300	0	100%
4	重庆乌江银盘水电站	重庆乌江银盘水电站	60,000	29,131	29,131	60,000	29,131	0	100%
5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前查台风电项目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前查台风电项目	9,700	9,700	9,700	9,700	9,700	0	100%
6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后查台风电项目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后查台风电项目	9,600	9,600	9,600	9,600	9,600	0	100%
7	内蒙古大唐国际察右后旗红牧风场二期项目	内蒙古大唐国际察右后旗红牧风场二期项目	9,400	9,400	9,400	9,400	9,400	0	100%
8	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项目一期工程	胜利东二号露天煤矿项目一期工程	37,600	0	0	37,600	0	0	100%
9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0	不适用
合计			800,000	667,095	667,095	800,000	667,095	0	0

注1: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日产1200万Nm³煤制天然气项目一系列工程2015年11月已转生产; 截止2016年8月31日, 二系列工程完成工程总量的71%, 其中土建工程混凝土量完成83%, 设备安装完成80%, 工艺管线完成69%, 电气设备安装完成65%。仪表设备安装完成50%; 三系列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注2: 截止2016年8月31日,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日产1200万Nm³煤制天然气项目一系列截至目前的总体进度完成82%, 其中土建工程完成88%, 设备安装完成85%, 工艺管道完成82%, 电气仪表完成65%, 防腐保温完成58%。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4	2015	2016		
1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日产1200万Nm ³ 煤制天然气项目	61.91%	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8.82%	不适用	4,735	-79,330	-74,595	不适用 (注1)
2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日产1200万Nm ³ 煤制天然气项目	不适用	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3		福建宁德核电一期工程	87.78%	项目预计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9%，对应年均可实现净利润为202,364万元	49,058	137,967	154,784	373,131	注3
4		重庆乌江银盘水电站	92.30%	项目预计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0%，对应年均可实现净利润为21,543万元	23,740	22,376	31,619	122,638	注4
5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前查台风电项目	101.84%	项目预计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8.03%，对应年均可实现净利润为917万元	1,130	1,277	2,466	8,973	是
6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后查台风电项目	90.73%	项目预计资本金税后内部收益率为8.75%，对应年均可实现净利润为1,018万元	44	936	1,674	4,625	注5
7		内蒙古大唐国际察右后旗红牧风场二期项目	113.42%	项目预计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9.83%，对应年均可实现净利润为778万元	1,662	1,561	2,057	5,982	是

注1：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日产1200万Nm³煤制天然气项目一期工程于2015年11月投入运营，因此不适用披露2014年实际效益，且2015年、2016年的实际效益低于正常年度。

注2：辽宁大唐国际阜新日产1200万Nm³煤制天然气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阶段，尚未正式商业运营，因此不适用披露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注3：福建宁德核电一期工程建设4台百万千瓦级机组，其中1、2、3号机组分别于2013年4月、2014年5月和2015年6月完成168小时试运行考核试验，开始投入商业运行；4号机组于2016年7月具备商业运行条件，投入生产，至此，福建宁德核电一期工程4台机组全部投产。因此2014年、2015年、2016年实际效益均低于正常年度。

注4：重庆乌江银盘水电站项目建设4台150MW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其中1号机组于2011年4月开始投入生产，至2011年12月4台机组陆续全部投入生产。自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累计60个月，累计承诺净利润=21,543/12*60=107,715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15,382万元，达到承诺净利润。

注5：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后查台风电项目于2011年11月全部投入运营，自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累计61个月，累计承诺净利润=1,018/12*61=5,175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4,625万元，达到承诺净利润的89.37%。项目未达到承诺实现净利润主要是因为项目受到辽宁省前几年风电建设速度快、投产容量多、电网消纳能力相对滞后，以及辽宁省用电负荷增长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2014年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后查台风电场年平均风速减少，以及投产初期设备运行不稳定导致有风季节风机设备故障的影响。目前，随着国家能源局出台诸多利好可再生能源消纳的管理办法，预计在可预期的未来项目将达到承诺净利润。2016年度，项目累计实现净利润1,674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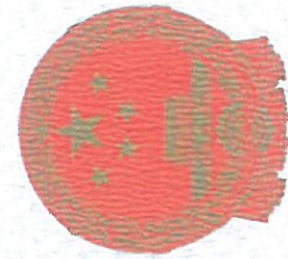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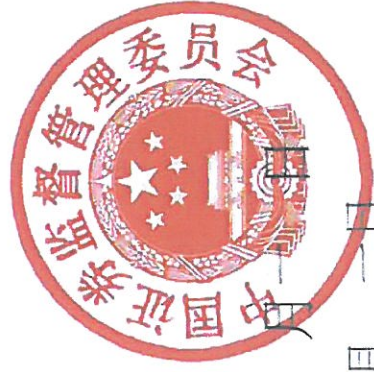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曹彬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5.30
工作单位: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 unit: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ssued on: 43020418710530351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8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同时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满两年,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newal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邓丽
Full name 邓丽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9-06
Date of birth 1987-09-0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1198709060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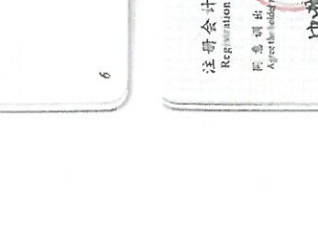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43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0月10日



注册税务师
Stamp of the Registrar
11010803

税务师
Stamp of the Tax Agent
11010803

税务师
Stamp of the Tax Agent
11010803

税务师
Stamp of the Tax Agent
11010803

注册税务师
Stamp of the Registrar
11010803

税务师
Stamp of the Tax Agent
11010803

税务师
Stamp of the Tax Agent
11010803

税务师
Stamp of the Tax Agent
11010803